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承辦人：姜仁智

電話：(02)2311-7722 #2107

電子信箱：j cchi ang@epa. gov. 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統字第1080032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查表

主旨：檢送108年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表1份，請惠於本(108)年6月30日前完成網路填報或填妥後逕寄(免備文)本署委託廠商-異視行銷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統計法第15條規定辦理。
- 二、本署辦理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目的為蒐集並瞭解企業污染防治活動財務資訊，供環保政策釐訂及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參考。
- 三、本調查資料標準期間動態資料為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靜態資料為107年12月31日。調查範圍包括公民營製造業、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其中製造業之調查單位以場所(廠)為單位，其餘則以企業單位為調查對象，所填資料僅供整體統計分析，絕不作其他用途，敬請安心填寫；填妥之調查表

請列印（或影印）留存俾利複查。

四、本調查可採網路線上填報、紙本寄回、紙本傳真、電子檔案 e-mail 等方式擇一回報資料：

(一) 網路線上填報：網址為 <https://www.epa.gov.tw> 環保署 首頁上方之資訊與服務\環保統計\108年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網路填報，帳號及密碼詳見調查表左上方標籤。

(二) 紙本寄回：調查表填妥後請對摺封妥，免貼郵票直接投遞郵筒。

(三) 紙本傳真：可傳真至異視行銷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傳真號碼：02-87721266)。

(四) 電子檔案 e-mail：調查表電子檔案可逕自本署網站下載 (網址為 <https://www.epa.gov.tw> 環保署首頁上方之資訊與服務\環保統計\108年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相關資料)，電郵至異視行銷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郵件帳號：[epe@e-strategy.com.tw](mailto:epe@e-strategy.com.tw))。

五、如有任何疑義，請洽該公司承辦人邱俊傑、陳奕柁先生，電話：02-87723358轉1419、1408或1401，或本署承辦人姜仁智先生，電話：02-23117722轉2107。

正本：各受查單位

副本：本署統計室